

考選部 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委員敦源、董委員鴻宗、劉委員玉惠、江委員宗正（蔡副司長寶珠代）、程委員挽華（張副司長淑美代）、顏委員惠玲、黃委員慶章、方委員秀雀、林委員妙津、陳委員建華、黃委員惠琴、林委員秀祝、陳委員玉芳、蔡委員萬隔

列席人員：李科員玉華

主 席：劉召集人約蘭

紀錄：郭庭恩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參加本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首先介紹本次會議新聘的部外委員陳敦源教授，陳教授目前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也是國際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的監事，對於考選及廉政事務都有相當豐富的經驗，相信未來可以給予部裡面許多幫助。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以及討論事項也希望陳教授以及與會各位主管同仁能夠盡量提供建言，讓部內相關事務運作可以更健全，也更經得起考驗，下面就按照本日的議程進行。

貳、上次(111 年)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委外廠商派駐本部勞工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處理方式強化作為案。

辦理情形：本部有關委外單位依決議事項落實內控機制，另廠商駐點人員業務如涉及機敏公務資訊者，納入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參加對象。

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規定案。

辦理情形：運用切結書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提示補助申請者及投標廠商事前揭露身分，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作為相關資訊公開及宣導作業平臺。

三、有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一案。

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另於 111 年 9 月 16 舉辦廉政法紀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公務機密與個資保護意識。

主席裁(指)示：洽悉。

參、111 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見會議資料)

陳委員敦源：

報告提及這一年間辦理許多廉政工作，也未發生廉政倫理事件，個人給予正面肯定，另外開會前我也有先瀏覽貴部全球資訊網廉政園地等頁面訊息，發現放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地方不易尋找，這部分或可稍加改善，以提升宣導功效；另外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是否設置專區告訴民眾可以來向貴部查詢以及查詢的方式，也建議併予斟酌。

主席裁(指)示：

(一) 111 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洽悉。

- (二) 本部全球資訊網放置相關廉政宣導的網頁位置，請政風室再評估能否將其置於更明顯之處，俾本部同仁或一般民眾可更容易搜尋相關資訊。
- (三) 有關向本部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民眾應如何查閱其申報資料，相關管道或方式宜對外公開，並請政風室再研議其作法。

肆、專案報告(見會議資料)

一、考選部內部審核專案報告

陳委員敦源：

報告提及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數量較高，採購名目有雷同情事部分，建議採購單位應稍作檢視並思考有哪些採購案件可以進行整併；另於部分考試未來如有增辦口試規劃，建議可將相關收支成本納入考量，減少對於考選業務基金收支平衡上的影響。

方委員秀雀：

本部經管國家考場、3棟試務大樓以及行政大樓等辦公空間，另各項國家考試庶務工作龐雜，導致小額採購案件數量較高，惟近期已針對文具等5類小額採購進行統整辦理公開招標，也感謝會計室的提醒。

主席裁(指)示：

- (一) 報告洽悉。
- (二) 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案件部分，採購單位

業依建議方向逐步整併，疫情結束後，防疫物資採購所致影響也會降低，未來再請持續觀察改善情形。

- (三) 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議題，在未來應試科目減少後，需重新估算各項考試支出成本，包含未來可能面臨的口試成本估算問題，皆有待相關單位研議合理可行方案，以爭取外界支持。

二、考選部 111 年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報告

黃委員慶章：

本次稽核發現同仁在非勤務時段，甚至於清晨時段登入系統，雖最後請當事人確認是否為本人使用，但這種情形實屬異常，不知道有無更好的風險控管方法。

郭專員庭恩：

本次稽核期間範圍較長，對於時隔已久的登入紀錄，查證上會受監視系統畫面保留期限及當事人記憶等因素影響；未來在稽核期間條件設定方面，將採取較近的時段進行稽核，俾就事實情況作更明確的釐清。

陳委員敦源：

事實上最好的系統是即時性 (Realtime) 的，在系統上可預先將異常情況加以設定，發生狀況後就可即時通報，這部分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健保資料的異常使用也有類似機制。

主席裁(指)示：

- (一) 報告洽悉。
- (二) 請政風室與資訊管理處就下列事項另行研商：
 1. 案內受稽資訊系統所保有之機敏資訊或個人資料，對於使用者之查詢或匯檔內容，以及查詢事由或依據，報告所提建議設計欄位「記錄」或「請使用者填寫」部分，應從能否達成風險預判功能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進行思考，決定其執行細節。
 2. 稽核項目表所列「系統查詢或存取異常狀況」較為嚴重態樣，能否建構即時偵測系統以及偵測到異常狀況時之通報與處理程序。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有關建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委員性別比例等事項，請政風室會後賡續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二：研訂「考選部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範事項作業流程」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利本部辦理採購或受理補助申請業務之同仁更清楚相關作業流程，請政風室會後將本案作業流程提供本部各單位參考。

案由三：因應國家重要選舉活動，加強機關安全維護與配合辦理反賄選宣導作為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各單位同仁如獲假訊息、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及陳抗預警情資，請通報政風室轉權責機關參處。另請政風室加強與相關司法單位橫向聯繫，機先掌握危安預警情資，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如國家考場跑馬燈、本部全球資訊網廉政宣導專區、電子公布欄、辦公廳舍適當場所張貼相關文宣），強化反賄選宣導作為與綜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